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2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新聞公關組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2070

編號：021

司法改革來真的！

有關媒體報導顏檢察總長批司改作秀乙節，法務部在昨(19)日深夜發布新聞稿，惟因已屆深夜，媒體受制截稿時間，未及報導或刊出，致今日社群網站或媒體仍有部份誤解。因此法務部重申：

一、顏檢察總長已表示，媒體所下「司改作秀」等文字，並非他所說的本意或話語；另外蔡碧玉院長擔任第二組分組委員，係法務部推薦，乃借重她長久以來深入研究之長才；相關司改議題如有重疊，各分組仍可經籌委會同意，合併討論。顏檢察總長及社會各界其他改革建言，都可在各分組討論。司法改革議題或建言中立即可行或改革的內容，法務部將不待司改會議結論，會立即執行。例如上週四(16日)法務部召開記者會發布「從自己做起，檢察體系的改革系列」，也提出立即可行的檢察改革方案並對外發布，爾後法務部也會視進度，陸續公布其他具體可行的司改方案或作為付諸實施，即為適例。

二、按前次1999年司改會議，僅邀集各界人士召開2天大會即做出決議，並未開放事前討論。而本次司改會議，自去(2016)年11月起，即透過公開徵詢意見，分析合併議題，遴選代表人民的非法律人過半之委員擔任籌備與分組委員，自2月20日起到5月底止，以3個月的時間密集分組討論，並在會後對外公開，預定6月底召開2天總結大會，此次過程應屬慎重公開，並無黑箱作業可言。

三、法務部呼籲，人民期待司法改革是事實，司法需要做改進的空間也很大。與其抗拒或恐懼，不如拿出具體的改革方案及行動，回應社會的期待，才能贏回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